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的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佳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2^{\circ}44'24.18''$ (22.74005°)，东经 $114^{\circ}23'59.58''$ (114.39988°)）建设实验室开展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样品，项目扩建后预计通过实验可得到 1000 批次样品，约 14kg/a，均作为展示样品保留、提供给技术购买方进行质量检测或下游研究开发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始动工建设，2021 年 7 月 27 日主体工程竣工完成建设，2021 年 9 月 1 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完成建设。

白雪
吴兴
谢伟士
陈波
胡晓波
王海明

2021年9月2日-2022年6月30日，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成并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目前生产情况稳定，生产负荷可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试运行期间无投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76%，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环境风险措施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4号楼（北纬 $22^{\circ} 44'24.18''$ ，东经 $114^{\circ} 23'59.58''$ ），继续从事投资建设创新药物与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项目，现有实验室内容保持不变。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药物及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设计级别均为二级及以下，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异址扩建后仍主要开展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研发实验的药物主要有溴芬酸钠、溴己新、西格列汀、以及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等。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样品，项目扩建后预计通过实验可得到1000批次样品，约14kg/a。

项目的生产规模与环评文件一致。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不完全一致的内容主要为1、排气筒位置发生了偏移，DA003~DA009集中放置在四层设备平台上；DA001、DA002、DA010、DA011集中放置在五层楼顶。废气种类未发生变化。2、废水处理站的位置往东南侧偏移6m。废水处理方式及种类都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中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
蒋锦林
吴文海
陈丽娟
白雪
谢伟
陈海风

建设单位新建了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用来处理扩建后的生产废水，其中设备及反应容器的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建设单位新建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蒸发浓缩+SBR反应池+MBR膜反应池+中间水池+RO膜系统+清水池）后，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回用水水量达到一定量后将定期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塔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直接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10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分别处理实验室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以及废水处理站的废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另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实验室的盐酸雾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中实验室使用的仪器属于检测仪器，在使用过程中都不会发出太大的声音。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产生于运行中的室外空调机和实验室通风管道的箱式风机等，噪声源为65~95dB，项目主要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1）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实验室内各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等措施；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3）在平面布置上，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内外、厂房四周及厂界周围设置围墙及绿化隔离带，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外设有危险废物暂存房，该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有托盘等措施，并按类别贴有危险物标识和警示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版）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样品、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蒸发残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房，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海林市 夏光 白雪
陈伟波 周波
王伟伟 王伟伟
王伟伟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实验室等环境风险单元，项目采取了如下截流措施：

- (1) 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在废液、固废仓库内；
- (2) 所有实验室、仓库地面均硬化、涂抹防渗层；

(3) 建设单位在废液、固废仓库门口设置了 10cm 高的围挡。若发生化学品泄漏，化学品会截留在实验室内，事故发生后采用应急泵将实验室围堰中收集的泄漏化学品抽入废液桶中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设置了 1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J22033101），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TVOC 去除效率可达到 48%~80%，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6%~88%，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可达到，氨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0%~71%，苯系物、甲醇经处理后出口处基本未检出，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 号）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异地扩建后项目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

2.废气

王海林 赵斌 吴少华
陈晓红 温晓霞 白晓
王海林 温晓霞 白晓

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次监测工况下废气 VOCs 排放的总量共为 29.64kg/a，排放总量<环评批复的总量 50.746 kg/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公司由总经理主管环保工作，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企业健全了环境保护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之中。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J2203310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的衔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3) 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存档
陈锦林
吴以
白雪
谢俊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
2022年1月10日

九、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名单。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蒋海林 刘文
陈文 谢俊子
胡晓玲 孙晓光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22年5月14日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4号楼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专家	叶伟平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总经理	15220622688		
	崔锦栋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4601887		
	陈冬霞	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63319095		
	谢俊文	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总监	13119548985		
	赵曦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20079313		
	谭昌岚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21399450		
	吴兴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75207916		
	白雪	深圳市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10101412		
	温晓玲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217345372		